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83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鍾河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,975元，及自民國98年9月2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和連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為聲請支付命令事： 本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 
04 會函(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)  
05 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  
06 與負債，合先敘明。請求金額：一、 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  
07 新臺幣3,975元整及自民國98年09月24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  
08 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。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  
09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二、 程序費用由債務人  
10 負擔。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、爰相對人鍾河城於民國92年0  
11 9月10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5,638元整，借款手續費直接計  
12 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，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  
13 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0%，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  
14 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  
15 若相對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產生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  
16 項費用)超過聲請人所准相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  
17 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  
18 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利  
19 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3,975元整，且延  
20 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%計付。立有現金卡約定事項及其他約  
21 定條款為證。(二)、查上開借款相對人，現尚欠聲請人新臺  
22 幣3,975元整不為繳納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開借款外，應另給  
23 付利息，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  
24 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；依法相對人應自付給付責  
25 任，並應給付上開之延滯利息。茲為免判程序之繁雜起見，  
26 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准予對  
27 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支付資料